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启岁： _____

李 艳： _____

武义兵： _____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